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七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文臺七
地址：北市十大紙業公會六
司街號

無勝訴望者不准救助
和解有無效撤銷原因者
請繼續審判之限制
大法官會議認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八五五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但書、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及第五百條是否牴觸憲法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二二九號解釋，解釋文爲：一、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訴訟救助制度，乃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得依法行使其訴訟權。又恐當事人濫用此項制度，進行無益之訴訟程序，徒增訟累，故於該法第一百零七條但書規定「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此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牴觸。

二、訴訟上和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就同條第二項之請求繼續審判，準用第五百條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規定，即係本此意旨，與憲法第十六條亦無牴觸。

本案聲請經過爲：

(一)案外人蔡文風於七十一年五月一日邀同本案聲請人蔡文彬及另一案外人李含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統一公司）簽立合約書，價購飼料，依約規定，蔡文風不能支付貨款或支票不能兌現時，蔡文彬及李含願負連帶保證責任。嗣蔡文風簽發支票十六張交統一公司作爲貨款，各支票到期前，蔡文風因拒絕往來乃央求統一公司勿予提示。茲票據逾期無法提示訴，請求確認以臺南地院和解及判決之暇，潛心研究行政訴訟審判實務，七十六年完成「土地登記行政訴訟研究」報告一書，都十六萬餘言，對於土地登記行政訴訟之實務及程序之改進，論述具體，足供審判上之重要參考。

—石木欽、男、高雄縣人，現任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研制電腦作業系統，進行軟體程式之設計，對於改進民事執行案件自動分案、製作分配表及債權憑證核發作業等實務，貢獻至大。

—陳世雄、男、臺北縣人，原任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頃經調升臺東地方法院庭長，七十五年間先後破獲司法黃牛黃變遷，現行法若干規定，有與現實情況不相適應者，亟宜加以修正。遂於民國七十二年成立「修正法院組織法研究審查小組」，就該法逐條通盤檢討，對於發揮獨立審良司法形象，獻替良多。

吳仁石木欽陳世雄
獲頒榮譽紀念章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三十日上午舉行動員月會，林院長代表總統頒發榮譽紀念章給七十六年保舉最優司法人員行政法院吳評事仁、臺南地院石庭長木欽和臺北地院士林分院陳推事世雄，以表彰他們潛心訴訟業務電腦作業系統的設計以及獲司法黃牛、維護當事人正當權益。

茲誌獲獎人員暨其事蹟於后：

—吳仁、男、廣東省人，現任行政法院評事，於公餘之暇，潛心研究行政訴訟審判實務，七十六年完成「土地登記行政訴訟研究」報告一書，都十六萬餘言，對於土地登記行政訴訟之實務及程序之改進，論述具體，足供審判上之重要參考。

—石木欽、男、高雄縣人，現任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研制電腦作業系統，進行軟體程式之設計，對於改進民事執行案件自動分案、製作分配表及債權憑證核發作業等實務，貢獻至大。

—陳世雄、男、臺北縣人，原任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頃經調升臺東地方法院庭長，七十五年間先後破獲司法黃牛黃變遷，現行法若干規定，有與現實情況不相適應者，亟宜加以修正。遂於民國七十二年成立「修正法院組織法研究審查小組」，就該法逐條通盤檢討，對於發揮獨立審良司法形象，獻替良多。

林院長洋港接見
洛杉磯布萊德市長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七月廿七日下午在會客室接見他的老友美國洛杉磯市長布萊德市長交換意見。這位洛杉磯市長（Tom Bradley），並稱讚布萊德市長主辦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的偉大成就，所留給世人的印象是歷久彌新；林院長同時就我國司法審判的運作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功能，以及準備設置簡易法庭，受理輕微民刑事案件，以紓減法官負荷，貫徹便民服務等措施與布萊德市長交換意見。

聽到林院長說要實施四級三審中的簡易法庭時，忙從衣袋中取出一捲美國電視臺播映彼邦簡易法庭作業實況錄影帶致送林院長，懇摯預祝林院長致力推展這項司法改革方案的成功。

布萊德市長是趁率團來華參加七月廿八日上午，洛杉磯港與基隆港在基隆市舉行締結姊妹港典禮之便，以私人身分先行拜會老友林院長，他並贈送林院長象徵美國精神的飛鷹一隻，林院長亦以八仙飄海國產紀念酒一盒回贈。賓賓辭別時，林院長親送布萊德市長至司法大廈前門，並攝影留念。

培養法官正確認定事實的能力

日前司法院王秘書長致函法務部法學有關科學諸如：經濟學、會計學、倫理學、心理學、法醫學、社會學、證券投資學、電腦資訊、國際公約……等均應涉獵，以廣見識。

二、加強專業課程　法律問題，時時涉及新事件，諸如：建築糾紛、仿冒案件、漏稅事件、勞資爭議之處理，便涉及專業性之建築法規、商標專利著作權法規、稅務法規及勞工法令，法官應設法參加各該課程的專業訓練，或自我研究，以明究竟。

三、實務訓練不容忽視　隔行如隔山，爲消除法官對於新發生之經濟案件及科技事件的陌生感，法官應該定期參加各種專業訓練，並實際到各行各業參觀訪問，吸收豐富的常識，並養成高度的分析力、觀察力及同情心，以洞悉爭議事件關鍵之所在。

四、重視判例　二十世紀的法官，其對於法律的運用，應着重於「具體的妥當性」，務求大小訟案均能獲得公平合理及妥當判決。對此，判例能够提供豐富的資料，指示迷津，故應潛心研究，並靈活運用之。

我國法官並非自資深經驗豐富的律師中選任，所以初任法官者，不免自感經驗不足，而既任法官之後，復無如外國之「參審制」度」、「陪審制度」，因之，每有難以認定事實之困惑。即使擔任法官有年，經驗日增之後，因我國並無外國之「公益代表人制度」，或「法院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得以充分提供法院各種代表公平公正之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致亦難免有「司法孤立」之感。

惟仁者無敵，智者不惑，祇要法官們能秉持仁厚之心，守法盡職，任勞任怨，凡處事斷案，一以公正公平及「不離開事實」爲準繩，平時不斷吸收新知，痛下認定事實的自我訓練功夫，則我們司法的前途，就誠如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所說：「毋需計較別人對我們作何估量，我們的心中，依然是充滿了信心與希望。」

司法院發布命令
調動部分庭推

【本刊訊】司法院七月廿八日發布人事命令：臺灣高等法院庭長史英、周叔厚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溫良瑞、臺南高分院庭長張濟團、本院庭長、張木賢均調高院推事調兼司法院第二廳幫辦黃金富調臺中高分院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戴章甫、臺南高分院推事陳登源均調臺南高分院庭長。

司法院發言人王秘書長甲乙說：司法院這次調動部分庭、推人員，是爲了各位庭、推人員的工作更能適才適所，亦是貫徹林院長洋港對司法工作積極革新、落實的要求。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討。爲期健全法院組織及司法人事制度，並符合立法體制，爰本於機關組織與人員任用分別立法之原則，特就法院內部之組織、檢察署之配置、人員之職稱及官等、員額設置之基準、司法事務之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司法上之互助與司法行政之監督等部分，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另就有關司法人員之任用、遷調、訓練、進修、保障、給與等有關人事、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由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業已順利完成。「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由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各於日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表示，現行法院組織法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已逾五十餘年。其間雖經七度修正，惟均僅就部分條文作有限度之變動。因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多有重大變遷，現行法若干規定，有與現實情況不相適應者，亟宜加以修正。遂於民國七十二年成立「修正法院組織法研究審查小組」，對法院組織及審判制度作全盤之檢討，並於法院就原訴訟事件另爲裁判確定後，原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亦隨之喪失其效力，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確保社會交易安全，自應有期間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就同條第二項之請求繼續審判，準用第五百條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規定，即係本此意旨，與憲法第十六條亦無牴觸。

本案聲請經過爲：

(一)案外人蔡文風於七十一年五月一日邀同本案聲請人蔡文彬及另一案外人李含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統一公司）簽立合約書，價購飼料，依約規定，蔡文風不能支付貨款或支票不能兌現時，蔡文彬及李含願負連帶保證責任。嗣蔡文風簽發支票十六張交統一公司作爲貨款，各支票到期前，蔡文風因拒絕往來乃央求統一公司勿予提示。茲票據逾期無法提示訴，請求確認以臺南地院和解及判決之暇，潛心研究行政訴訟審判實務，七十六年完成「土地登記行政訴訟研究」報告一書，都十六萬餘言，對於土地登記行政訴訟之實務及程序之改進，論述具體，足供審判上之重要參考。

—石木欽、男、高雄縣人，現任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研制電腦作業系統，進行軟體程式之設計，對於改進民事執行案件自動分案、製作分配表及債權憑證核發作業等實務，貢獻至大。

—陳世雄、男、臺北縣人，原任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頃經調升臺東地方法院庭長，七十五年間先後破獲司法黃牛黃變遷，現行法若干規定，有與現實情況不相適應者，亟宜加以修正。遂於民國七十二年成立「修正法院組織法研究審查小組」，就該法逐條通盤檢討，對於發揮獨立審良司法形象，獻替良多。

國家賠償立法與案例研究

定價三百元，五百頁四十餘萬言，有立法原理及重要案例一四二則，按協議成立、拒絕賠償、提起訴訟及求償權行使等項，析述及評論。

昌明法學叢書　郵購八折優待，請劃撥〇一六五六四八—七曹競輝帳戶。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律師出版
詹森林律師譯
地址：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十五樓
劃撥帳戶：〇五八三五九三—八
售價：每份新台幣陸拾元整
全年新台幣叁佰元整
1.在西德之投資
2.船舶優先權的理論與實務
3.兼論各國船舶優先權之比較研究(一)柯君重律師
4.外國仲裁判斷在我國之執行（英文）顧立雄律師